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80119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解釋令及附表 (1080119992_Attach1.pdf、108011999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8年8月15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4284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均含附件)

